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3 时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65	特美股份	2024 年 1 月 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浙江省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开源路 5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何钰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成员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一名独立董事，并提名何钰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免去龚波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成员进行调整，免去龚波董事职务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2023-17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适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，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

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董事会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3-171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适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强化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，董事会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2023-17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（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合伙企业股东代表凭合伙企业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月12日下午12时-13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70-756751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